

高雄醫學大學三級輔導工作計畫

依據「學生輔導法」所定三級輔導，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三級輔導工作計畫」。

壹、目的

- 一、為有效視本校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特制定本工作計畫，以有效管理「三級輔導」辦理作業。
- 二、協助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及行政單位發展與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服務。
- 三、增進本校教師、職員及輔導業務人員，對辦理三級輔導服務，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建立本校三級輔導工作作業流程(附件一)。
- 五、建立並落實本校學生三級輔導工作模式，並視校內學生輔導需求以及教育部政策做即時滾動式修正調整。

貳、範圍

高雄醫學大學全校學生均屬於三級輔導工作計畫實施之對象。

參、推動策略

本校執行計有一級輔導、二級輔導、三級輔導等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一級輔導：

1. 目標：即發展性輔導，係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例如：高醫輔導週、班級輔導、性別平等講座、生命教育講座、心衛相關講座、輔導股長會議及培訓研習等。
2. 行動方案：
 - (1) 配合學生輔導法規定及教育部輔導評鑑督導本校實施本計畫。
 - (2) 整合本校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I)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院系：規劃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融入課程，提升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II) 學生事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
 - (i) 推廣校園心理衛生教育。
 - (ii) 辦理壓力調適、情緒調解、人際關係經營等宣導活動。
 - (iii)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一級輔導工作。
 - (iv) 強化教師(含導師、教官及校安組員等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

(v) 新生入學時提供家長相關之教育宣導資訊。

(vi) 提供 24 小時通報專線。

(III) 總務處：

(i) 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ii)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即介入性輔導，係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2.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學生篩選：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新生入學註冊期間，進行新生之心理健康關懷測驗，篩選高關懷學生進行長期追蹤與轉介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2) 提升導師、教官、校安組員、教職員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辨識出之高關懷學生，並提供相關輔導關懷，必要時可進一步轉介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3) 整合校內、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提供高關懷學生專業的協助。
- (4) 學生期中成績預警追蹤輔導，教務處依據學生期中成績預警作業程序辦理，各院系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規定時程內完成預警燈號設定，教務處、各院系老師暨學務處依據預警燈號主動進行學生課業輔導追蹤。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即處遇性輔導，係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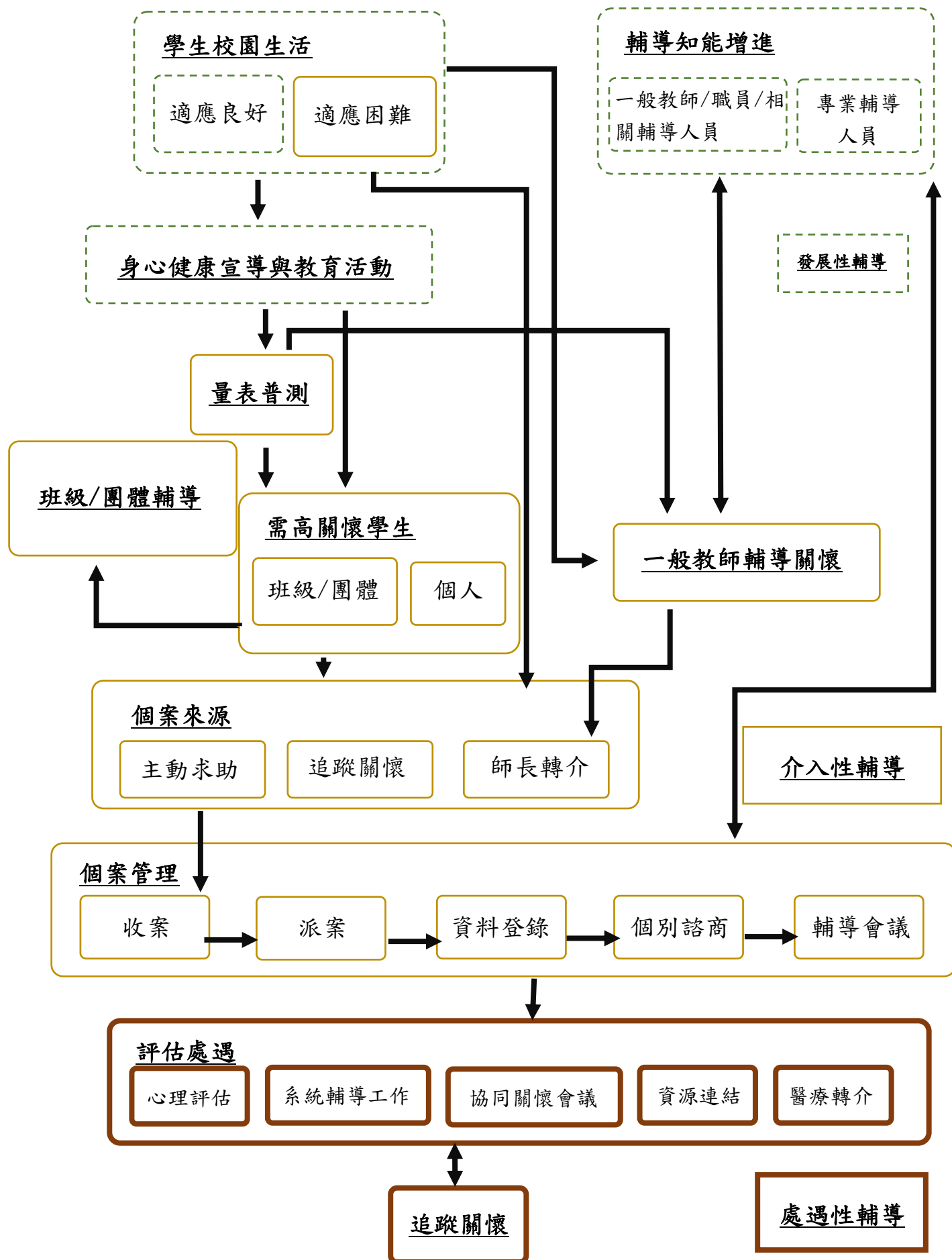
2. 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個案處理依高雄醫學大學自殺(傷)危機處理機制流程(附件二)，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危險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管理評估由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 自殺身亡：個案處理依標準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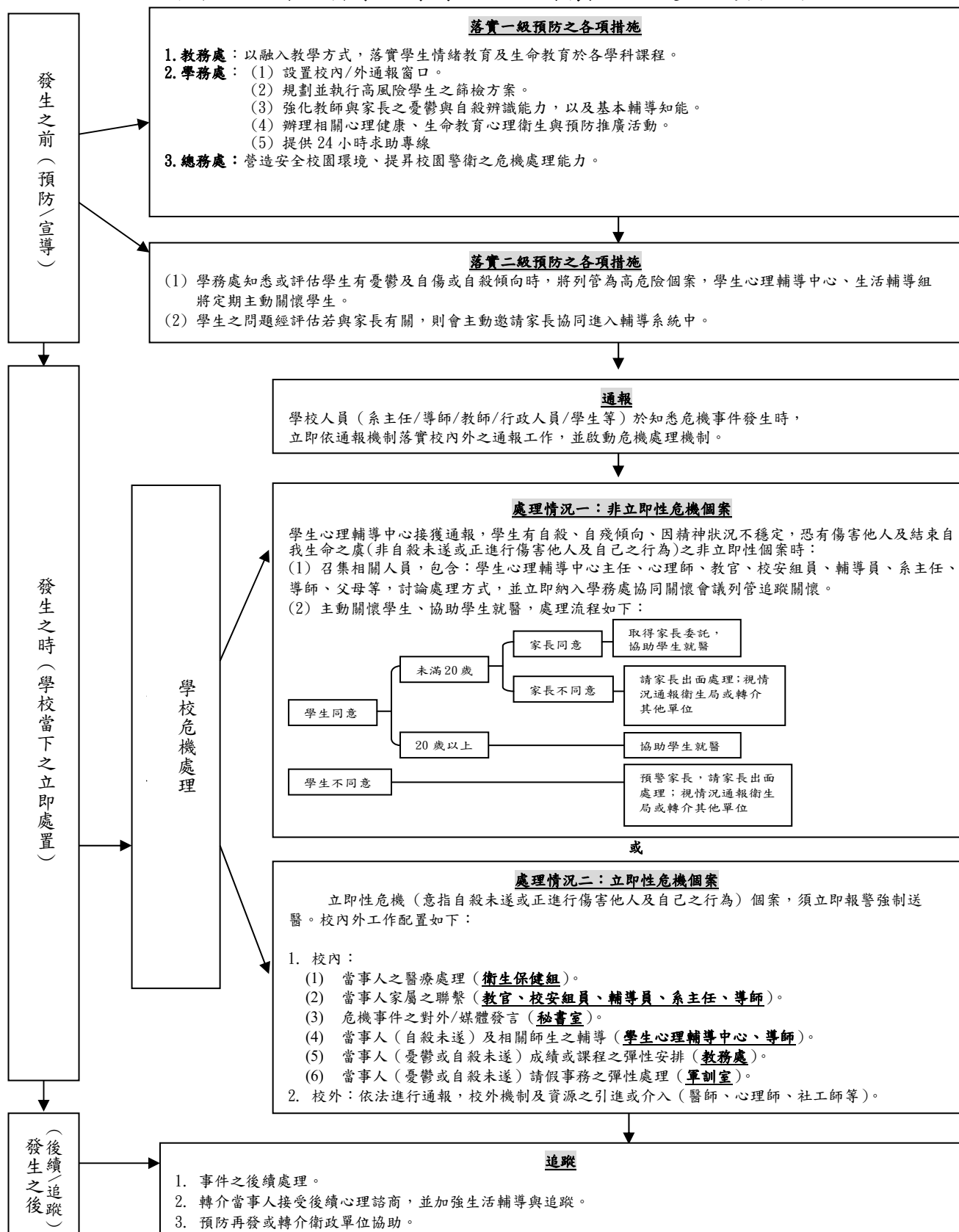
- (3) 通報轉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件三)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附件四)進行通報與轉介。
- (4) 協同關懷會議：學務處定期辦理協同關懷會議，追蹤關懷有嚴重適應困擾、有自我傷害/自殺意念及行為的學生，由學務處校安人員、心理師及校內外相關輔導人員一同討論學生輔導方案。

肆、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高雄醫學大學三級輔導工作作業流程



附件二、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定期限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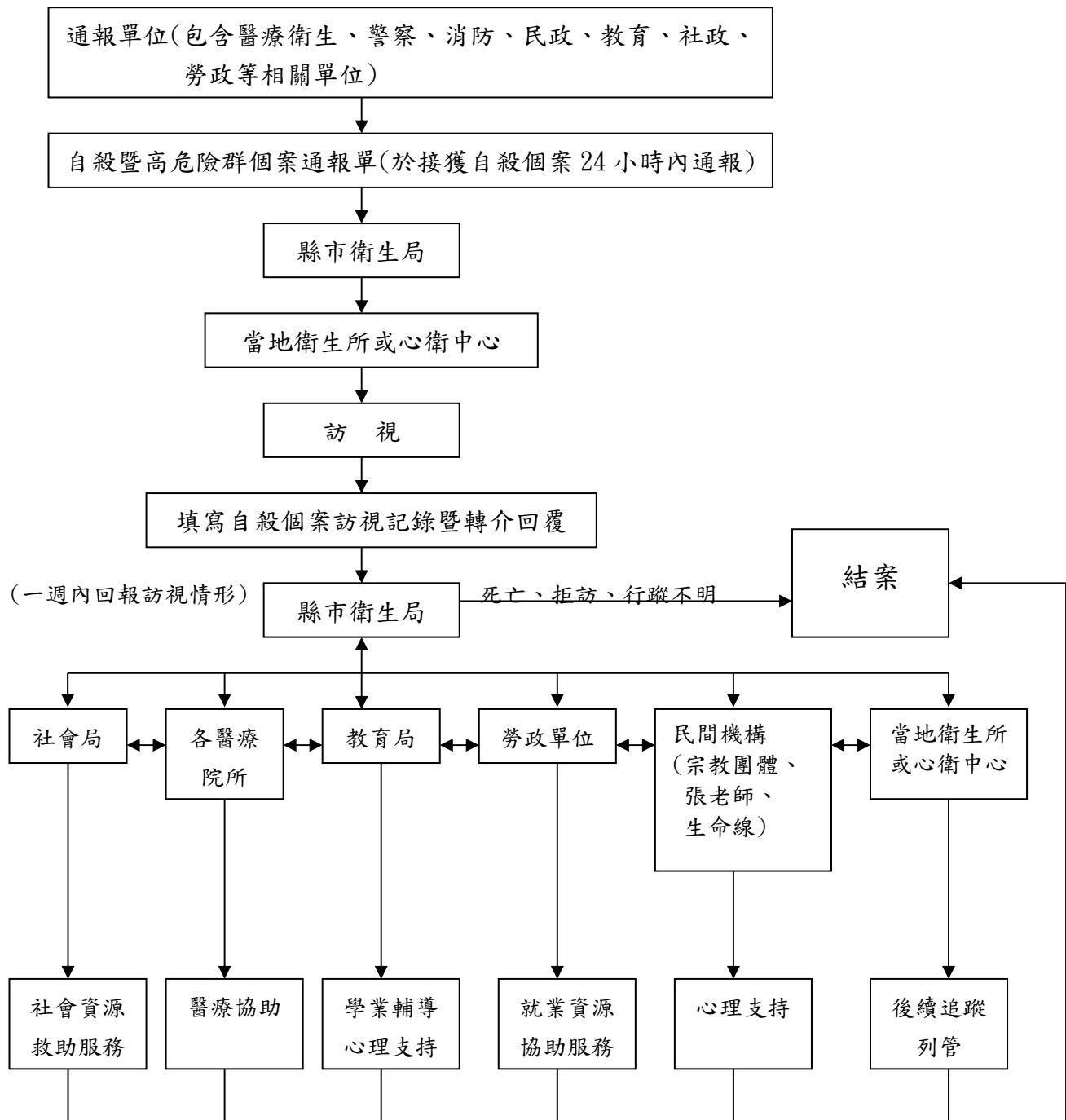
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

通報單位於接獲民眾通報或發現自殺個案時，需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並通報至縣市衛生局，由縣市衛生局統一派員（個案身份為學生者除外，見說明1、2）訪視個案並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

說明：

1. 由於教育單位已有其運行之個案管理系統，因此，若發現學生自殺個案，衛生單位於第一時間僅需執行資料登錄動作並將個案情況轉知當地教育單位聯絡人，使學生個案能在教育單位個案管理體系中接受服務。
2. 衛生單位於此類個案中不需主動介入，僅需扮演醫療資源提供者及轉介者角色。縣市衛生局所派之訪員需於接獲衛生局通報單一週內（個案身體狀況不佳者除外）填具「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需於接獲訪員「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二日內，將個案轉介至其他單位接受服務或由訪員持續追蹤。
3. 若原受衛生局轉介單位“A”，經評估個案情形後，認為該個案需再轉介至其他單位“B”接受服務，則請單位“A”於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後直接（需於個案同意下）轉介至其他單位“B”，並副知衛生局承辦人員。
4. 各受轉介單位（包含“A”及“B”），皆須於接獲轉介單兩週內，將處理情形填於「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復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



1. 縣市衛生所或心衛中心於接獲衛生局之通報單後，需於一週內(個案身體狀況不佳者除外)填具「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
 2. 若原受衛生局轉介單位「A」，經評估個案情形後，認為該個案需再轉介至其他單位「B」接受服務，則請單位「A」於填寫「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後直接(需於個案同意下)轉介至其他單位「B」，並副知衛生局承辦人員。
- 各受轉介單位(包含「A」及「B」)，皆須於接獲轉介單兩週內，將處理情形填於「自殺個案訪視記錄暨轉介回覆表」，並回報縣市衛生局承辦人員。